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天成飯店二樓(202 室)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席：林文雄 理事長

紀錄：潘昭材

出席人員：共 33 人

理事：22 人

林文雄、翁壽男、蔡登俊、鄒順良、莊勝榮、謝正勝、翁漢義、鄭豐聰、
劉宗明、許文彬、劉芃辰、黃海富、許坤金、許耀文、蔡福仁、張碧娥、
李賢勇、何旭爵、劉韋廷、邱錦秀、陳富泉、胡忠一

視訊：4 人

蔡政賢、王仁磐、施伯諭、黃瑞楨

監事：6 人

李進洋、王明智、郭中和、田乾隆、何棋生、蔡政杰

請假：

總顧問：吳清在

列席人員：潘昭材、陳正賢、蘇俊雄、楊哲安、顏永輝、賴碧蕉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理監事們今天星期日特別前來開會，討論理監事相關議案。
- 二、這次理監事等增加好幾位熱心的校友慷慨捐款，贊助校友會，如副理事長：
翁壽男、陳相國、常務理事翁漢義及常務監事李進洋，會員陳功雄等人。
- 三、請秘書處印製感謝狀，感謝陳相國、李進洋、翁漢義、陳功雄等四人，熱心總會，慷慨解囊，各捐助 10 萬元，贊助畢業校友相關獎助學金。
- 四、志工為總會無私奉獻，理應給予適當津貼，請秘書處研擬。

貳、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 1.參加校友會的目的地是聯誼/團結/和諧/及互助，台南一中校友會人才濟濟，可相互提携！
- 2.我們要感謝林文雄理事長提供其 1111 人力銀行的兩間辦公室，供本校友會使用，未收房租。
- 3.本會設立有 10 個活動委員會，請校友各取所好，儘量參加，以壯大成長，並增進情誼，有益身心。

二、財務長報告：

- 1.有關常年會費，新會員入會費繳收、登錄、開摺及寄發收據等作業。
- 2.新會員會籍資料登錄及會員動態，地址變更等更正作業。
- 3.請各位會員如上項相關訊息，需要更正，可於總會群組反應，財務長可適時更正。

決定：准予備查。

參、宣讀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115 年 1~2 月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蘇財務長提案)

說明：請見議程附表。

決議：

- 1.通過。
- 2.歡迎各位理監事可提更美好的報表格式，以供參考改進，增進瞭解。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15年1-2月 收支明細表

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專戶結餘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114-11-30 銀行存款餘額			1,512,622	實際11月30日餘額2,849,822元(含總會基金1,512,622元(53%)，母校在校生獎助金737,200元，母校畢業大學生傑出獎助金300,000元，年老急難貧病互助金300,000元)
收入：			2,236,422	
1.總會基金(小計)		939,222		(含114年12月收入項目)
永久會員入會費用		50,000		杜博志，蘇昭銘，邱文哲，吳文彬，王書祐等5人，每人10,000元
一般會員，學生會員入會費用		38,000		1.一般會員:15人，周煥銘，李秉乾等15人，每人2,000元 2.學生會員:8人，李建穎，陳識丹，高連澤，曾紹恩等8人，每人1,000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用				
常年會費		56,000		李賢勇等56人繳交常年會費，每人1,000元
贊助捐款		6,700		含林文雄3,700元，陳宏一2,000元，李建成1,000元
職務捐		780,000		至2月28日已捐款20人
利息收入		8,522		
2.獎助學金		997,200		
(A)母校在校生獎助金結餘(秘書處辦)	537,200			(原募款847,200元，114年6月3日已捐贈母校110,000元，1月22日領出寄母校，頒發母校語文類競賽獎學金200,000元,餘537,200元)
(B)母校畢業就讀著名大學傑出獎助金(吳清在辦)	60,000			(原陳錫銘,翁壽男,吳清在各捐10萬元)115年1月10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頒獎11位傑出學生(含研究生2人，每人30,000元，計60,000元，大學生9人，每人20,000元，計180,000元)，餘60,000元
(C)母校畢業就讀一般大學獎助金(李賢勇辦)	200,000			2/24李進洋原捐70,000元，3/10再追加捐30,000元 3/16陳相國捐100,000元
(D)會員及其子女孫輩就讀大學獎助金(李賢勇辦)	200,000			2/25翁漢義原捐70,000元，3/10再追加捐30,000元; 3/9陳功雄捐100,000元
3.年老急難貧病會員互助金(翁漢義辦)	300,000	300,000		(原林文雄,鄭賢隆,吳清在各捐10萬元)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15年1-2月 收支明細表

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專戶結餘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支出：			550,674	(含114年12月支出項目)
餐費及場地費		227,465		12/21歲末聯歡餐費及場地費(100,000元)，1/10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餐費及場地費85,840元及1/24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改選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餐費41,625元
會員大會禮物		28,800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伴手禮
處理文書津貼				
雜費				
零用金提取支用		56,570		114年第12次零用金(114年12月16日起)18,245元，115年第一次零用金(115年1月2日起)18,325元，115年第二次(115年1月22日起)20,000元
電話費		1,389		總會辦公室2支電話(21001161，傳真21001167)(9-11月份)
其他		236,450		會訊出版工作獎金20,000元，邀約入會會員獎金8,400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五期會訊資料印製費83,510元，秘書處工作人員薪給(12月，1月)80,000元，淡水走讀導覽補助5,000元，謝天仁理事長捐款摸彩10,000元領出墊還，收款空白收據印製費(40本)10,600元，母校學生自行車環島慰勞禮品18,940元
115-2-28 銀行存款餘額(包含3月份已匯入260,000元獎助金)，(實際2月底餘額2,938,370元)			3,198,370	2月28日帳面餘額3,198,370元(含總會基金1,901,170元(59%)，母校在校生活獎助金537,200元，母校畢業就讀著名大學傑出獎助金60,000元，母校畢業就讀一般大學獎助金200,000元，會員及其子女孫輩就讀大學獎助金200,000元，年老急難貧病會員互助金300,000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長：

總顧問：

二、案由二：新會員(1~2月)入會名單，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2 月份加入會員名單，共 34 人，會員數業已達 290 人。請見議程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本會工作人員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聘任案，提請審議。

/(林理事長提案)

說明：為便於校友總會會務順利進行，須要聘任秘書長：潘昭材、副秘書長：陳正賢、財務長：蘇俊雄等三人處理會務。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本會總顧問暨各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林理事長提案)

說明：

(一)為借重吳清在學長為資深會員，其服務公職三十餘年，思慮周詳，經驗豐富，多年來對本會會務之推展獻替良多，擬聘任為本會總顧問。

(二)為使本總會會員加強聯誼活動機會，成立各活動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聯誼，聘任各委員會人選如下，提請審議。

1. 獎學金委員會主委：吳清在 / 副主委：李賢勇

2. 演講委員會主委：楊哲安 / 副主委：陳正賢

3. 育樂委員會主委：鄒順良

(1) 桌球社社長：吳清在 / 副社長：陳功雄

(2) 麻將社社長：蔡福仁

(3) 高爾夫球社社長：黃隆泰

(4) 唱遊社社長：謝正勝

4. 關懷委員會主委：翁漢義

5. 會訊出版委員會主委：郭中和

6. 網路資訊委員會主委：劉芃辰
7. 組織發展委員會主委：顏永輝
8. 募款委員會主委：蔡登俊
9.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委：李賢勇
10. 青銀共融委員會主委：王明智(暫緩執行)

決議：

- (1) 聘任吳清在為本總會總顧問，協助處理會務。
- (2) 有關高爾夫球社，不宜再另設立一高爾夫球社，就以原「北區高爾夫球隊」為主，全國校友總會與台北市台南一中校友會均都在此球隊聯誼。
- (3) 唱遊社改由謝正勝擔任社長。

五、案由五：本會工作人員薪給案，提請審議。/(林理事長提案)

說明：

- (一)潘昭材秘書長、陳正賢副秘書長及蘇俊雄財務長等三人，每週固定 2~3 天到總會處理校友總會事務，備極辛勞，林理事長建議每個月提撥 4 萬元，支給秘書長 2 萬元，副秘書長 1 萬元及財務長 1 萬元，但要想辦法開源，每年增加 48 萬元以上的收入。
- (二)每週四的幹部會議吳總顧問清在學長及翁副理事長壽男學長也有感秘書處工作人員的辛勞，提議每年上限 40 萬元支出(平均每月 3.3 萬元)，即秘書長每月 17,000 元、副秘書長 8,000 元，及財務長 8,000 元。

以上意見，敬請公決

決議：按說明(二)，表決通過。即：秘書長每月 17,000 元、副秘書長 8,000 元，及財務長 8,000 元，先實施一年，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屆時再視當時財務狀況，予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

六、案由六：請增修訂總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條文案，提請審議。/(吳清在總顧問提案)

說明：由於總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工作人員之聘免程序，已有改變，須

作修訂。另章程對工作人員薪給支給基準等有關事項，未予規範，致須予以增訂，以利業務之推動，如議程附表。

決議：

- 1.照案通過。請見議程附件。
- 2.即現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一項)，其中「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句刪除。另增訂第二十五條條文(第四項)如下：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標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及撫卹等相關事項，應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由本會衡酌其財務狀況，提經理事會訂定，並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七、案由七：本會聲請社團法人登記案，提請審議。/(何棋生監事提案)。

說明：

- (一)為本會未來擴展多元服務與財務增長健全之需要，擬登記升格為法人組織。
- (二)其申請步驟有三：
 - 1.召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決議(申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 2.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登記。
 - 3.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決議：同意。交由何棋生監事籌辦。

伍、臨時動議：

謝正勝常務理事提議：增設兩位無給職副秘書長，以協助秘書處業務之推動。

決議：通過。

陸、散會(18:40)